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

(一) 機關主要職掌：

本院轄區範圍為屏東縣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，本院管轄以下事項：

1. 民事、刑事第 1 審訴訟案件。但法律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。
3. 法律規定之非訟案件。

(二) 內部分層業務：

本院內部配置及員額編制如附件組織系統圖，係依「法院組織法」規定設置，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：

1. 本院設院長 1 人，綜理全院行政事務。
2. 民事庭、刑事庭、少年及家事庭、行政訴訟庭：辦理民事事件、刑事案件、少年及家事事件、行政訴訟事件等之審理。
3. 簡易庭：辦理屏東、潮州等地區簡易訴訟案件之審理。
4. 民事執行處：辦理民事執行事務。
5. 調查保護室：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之調查及保護輔導事務。
6. 公設辯護人室：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辯護事務。
7. 公證處：辦理公證法規定之公證事務。
8. 登記處：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、法人登記及失蹤人財產登記等業務（由民事庭兼辦）。
9. 提存所：辦理提存法規定之提存事務。
10. 書記處：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，分掌紀錄、文書、研考、總務、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，並分科辦事；另設置法警辦理值庭、警衛、解送人犯及執行有關司法警察事務。
11. 會計、統計、資訊、人事及政風室：分別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、資訊、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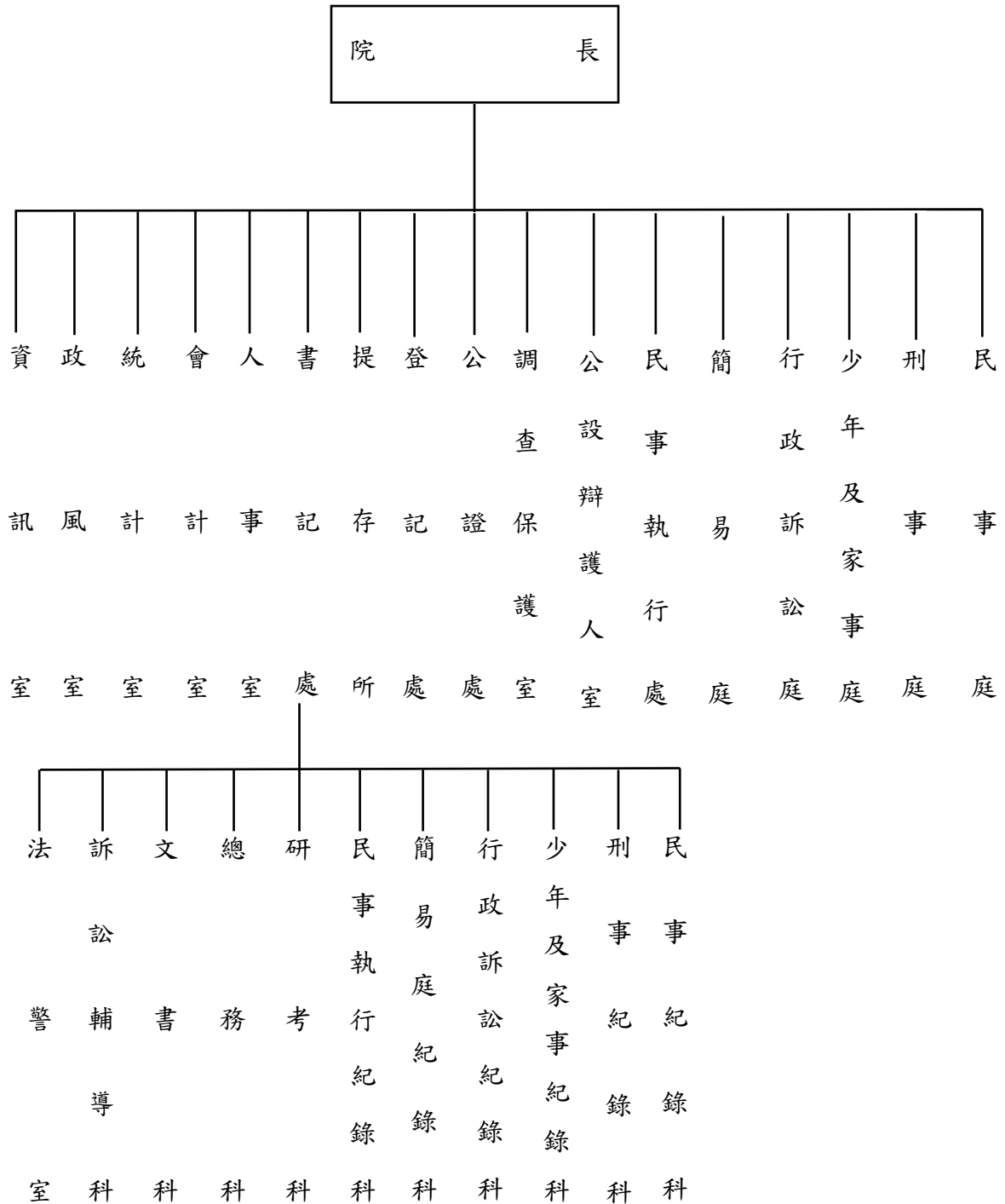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(三)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

1. 組織系統圖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2. 預算員額說明表

區分	預算員額			說明
	本年度	上年度	增減比較	
職員	274	275	-1	本年度預算員額 393 人，較上年度增列 4 人，其中增列聘用人員 5 人，減列職員 1 人。
法警	37	37	0	
工友	12	12	0	
技工	1	1	0	
駕駛	18	18	0	
聘用	50	45	5	
約僱	1	1	0	
合計	393	389	4	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二、施政目標與重點

秉持「全民的司法·溫馨的服務」的理念，維護司法人權，全力配合司法院推動之各項改革措施，創造出可親、有效率、有創意、有凝聚力的團隊，提供最優質的服務，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認同。

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，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，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與重點如次：

(一) 年度施政目標

1. 發揮審判功能，提高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，推動民事集中化審理，落實刑事法庭交互詰問，強化民事執行功能，提高執行績效。
2. 加強民事及家事調解、和解事件，以疏減訟源及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及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，加強少年之保護輔導、家事調查事件，防範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犯罪，促進家庭和諧，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。
3. 加強行政管理，強化各項服務品質，提昇工作效率，維護審判獨立，端正司法風氣，增進司法效能。
4. 營造溫馨關懷場域，結合社會資源，善用本院完善的服務設施及家事服務中心，提供民眾優質的洽公環境，營造溫馨和諧的氛圍，尊重性別差異及多元文化，建構友善環境，以積極、熱忱的服務態度，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。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(二)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	實施內容
一、一般行政	一	加強行政管理，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，提高辦案績效。	改進行政管理、勵行考核獎懲、加強研究管理。
	二	強化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與運用。	推動法庭科技化，審判紀錄電腦化，加強資訊安全之管理與運用。
	三	加強便民服務，提高服務品質。	1. 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及其他管理設施稽核，以提高服務品質。 2. 落實便民禮民、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，提升司法形象。
二、審判業務	一	維護審判獨立，提昇裁判品質，加強調解、和解，以期疏減訟源。	1. 加強刑事案件審理，保障人權，維護治安。 2. 加強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審理，提高辦案績效。 3. 加強調解、和解，以期疏減訟源。 4. 妥適審結選舉、貪污等案件，以正社會視聽，符合社會期待，樹立良好司法形象。 5. 落實刑事性侵害案件中，被害人之程序保護，提昇審判品質。 6. 加強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之軟、硬體設備，培養法官認識原住民族特有之生活方式、風俗習慣等專業智能，建立原住民語言通譯之人才資料庫，重視具原住民身分被告之強制辯護制度，以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之訴訟權。
	二	推行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，以提高裁判品質。	配合現行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，以提高裁判品質提升司法公信力，實現公平正義。
	三	推展科技法庭，以提升審判效率。	已依規定增設法庭之軟、硬體設備，俾加速案件妥適審結，進而提昇裁判品質，保障當事人權益。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
	<p>四 加強少年及家事法庭功能，提高調解及保護輔導績效，防範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犯罪。</p>	<p>1. 加強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調查及審理，以減少犯罪，安定社會。 2. 加強親職教育課程及兒少輔導活動方案進行。 3. 由司法事務官專責辦理家事調解事件。 4. 落實審前調查及協商式審理機制。 5. 結合屏東縣政府資源，加強少年戒毒、就業及性侵害社區處遇輔導。 6. 建置原民少年所需文化認同之就業、就學等輔導機制。 7. 加強社會福利資源及安置輔導之執行，增進社會資源之開發與聯結。 8. 運用少年志工資源，持續與少觀所、感化教育、明陽中學等處所聯繫，落實分界收容及關懷鼓勵少年。 9. 建置身心障礙非行少年就醫、特教及社會復健等資源。 10. 對於國中中輟等非行少年，強化與縣政府教育處，各國中補救教學，生涯試探等課程合作，俾利少年適應學校，達「適性揚才」之教育目的。 11. 提升少年及家事同仁輔導與相關專業知能，邀請專家學者實施專業講習及個案研討，強化個案輔導與團體輔導處遇之成效。</p>
	<p>五 繼續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，加強婦幼保護。</p>	<p>持續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，加強婦幼保護，並舉辦在職專業研習，提高輔導及專業成效。</p>
	<p>六 勵行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，推廣公證及提存業務。</p>	<p>依據非訟事件法、公證法辦理訴訟輔導、登記、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。</p>
	<p>七 辦理民事事件、刑事案件、民事執行業務、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、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、保護輔導業務等件數數量。</p>	<p>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8,000 件、刑事案件業務 24,050 件、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70,000 件、少年事件業務 1,600 件、家事事件業務 8,000 件、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72 件及少年事件調查、保護輔導業務 1,000 人、公證業務 2,000 件、提存業務 1,200 件、行政訴訟業務 210 件。</p>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
三、第一預備金	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，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。	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，便利業務推展，促進行政效能。

三、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(一) 前 (107)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一、一般行政	加強行政管理，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業務，提高辦案績效，發揮司法功能；並強化各項資訊管理與運用，加強便民服務，提高服務品質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改進行政管理。 2. 勵行考核獎懲。 3. 加強研究管理。 4. 加強資訊安全管理與運用。 5. 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及其他管理設施稽核，提高服務品質。
二、審判業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維護審判獨立，提昇裁判品質，加強調解、和解，以期疏減訟源。 2. 推行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，以提高裁判品質。 3. 推展審查庭制度及科技法庭，以提升審判效率。 4. 加強少年及家事法庭功能，提高調解及保護輔導績效，防範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犯罪。 5. 繼續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，加強婦幼保護。舉辦在職專業研習，提高輔導及專業成效。 6. 勵行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，推廣公證，提存業務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預計審理民事事件業務 39,700 件，本年度受理 31,421 件，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29,076 件，占受理件數 92.54%。 2. 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8,500 件，本年度受理 22,774 件，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20,042 件，占受理件數 88.00%。 3. 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68,000 件，本年度受理 63,581 件，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60,603 件，占受理件數 95.32%。 4.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,750 件，本年度受理 1,556 件，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1,440 件，占受理件數 92.54%。 5. 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7,500 件，本年度受理 7,470 件，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6,510 件，占受理件數 87.15%。 6. 預計辦理家事調查業務 100 件，本年度受理 51 件，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48 件，占受理件數 94.12%。 7.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、保護輔導業務 1,800 人，本年度受理 1,385 人，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		954 人，占受理人數 68.88%。 8. 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,500 件，本年度受理 2,676 件，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2,676 件，占受理件數 100.00%。 9. 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1,000 件，本年度受理 1,209 件，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1,208 件，占受理件數 99.92%。 10. 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65 件，本年度受理 308 件，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結 219 件，占受理件數 71.10%。
三、交通及運輸設備	汰換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、觀護車 1 輛及登山勘驗車 1 輛。	均已依施政計畫實施完成。
四、第一預備金	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，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。	無其他重大突發性需求，故未動支。

(二) 上年度已過期間(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)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工作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一、一般行政	加強行政管理，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，提高辦案績效，發揮司法功能，並強化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與運用，加強便民服務，提高服務品質。	1. 改進行政管理。 2. 勵行考核獎懲。 3. 加強研究管理。 4. 加強資訊安全管理與運用。 5. 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及其他管理設施稽核，提高服務品質。
二、審判業務	1. 維護審判獨立，提昇裁判品質，加強調解、和解，以期疏減訟源。 2. 推行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，以提高裁判品質。 3. 推展審查庭制度及科技法庭，以提升審判效率。 4. 加強少年及家事法庭功能，提高調解及保護輔導績效，防範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犯罪。 5. 繼續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，加強婦幼保護。舉辦在職專業研習，提高輔導及專業成效。 6. 勵行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，推廣	1.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6,000 件，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17,575 件、已辦結 14,639 件，占受理件數 83.29%。 2. 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8,700 件，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13,163 件、已辦結 9,841 件，占受理件數 74.76%。 3. 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69,000 件，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33,738 件、已辦結 30,804 件，占受理件數 91.30%。 4.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,650 件，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785 件、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

工 作 計 畫	實 施 概 況	實 施 成 果
	公證，提存業務。	<p>已辦結 657 件，占受理件數 83.69%。</p> <p>5. 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7,200 件，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4,247 件、已辦結 3,385 件，占受理件數 79.70%。</p> <p>6. 預計辦理家事調查業務 90 件，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24 件、已辦結 19 件，占受理件數 79.17%。</p> <p>7.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、保護輔導業務 1,200 人，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900 人、已辦結 450 人，占受理人數 50.00%。</p> <p>8. 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,200 件，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1,472 件、已辦結 1,472 件，占受理件數 100.00%。</p> <p>9. 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1,200 件，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615 件、已辦結 613 件，占受理件數 99.67%。</p> <p>10. 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65 件，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184 件、已辦結 106 件，占受理件數 57.61%。</p>
三、交通及運輸設備	汰換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、勘驗車 2 輛及公務機車 2 輛。	依分配月份辦理採購。
四、第一預備金	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，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。	無其他重大突發性需求，故未動支。